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7)雲縣中醫邦字第 1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4 月 23 日(107)全聯醫總全字第 0876 號書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副本

檔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07.4.02
收文第A1292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5
電子信箱：A110666@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7003291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3月8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7年第1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千代表文男、王代表惠玄、朱代表日僑、江代表瑞庭、何代表紹彰、呂代表世明、巫代表雲光、李代表純瓊、林代表展弘、施代表純全、柯代表富揚、胡代表文龍、張代表瑞麟、許代表怡欣、許代表中華、陳代表旺全、陳代表志超、陳代表瑞瑛、陳代表憲法、黃代表頌儼、黃代表蘭嫻、黃代表怡超、黃代表光華、楊代表啟聖、詹代表永兆、劉代表富村、羅代表永達、羅代表莉婷(依姓氏筆劃排序)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承保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李伯璋

「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7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8日14時整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代表：(略)

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歐舒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案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106年第3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

項目 分區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86475534	0.90659868
北區	0.87685665	0.91983842
中區	0.85163542	0.89798165
南區	0.90290317	0.93724938
高屏	0.89540605	0.93104181
東區	1.29019827	1.20000000
全區	0.87967999	0.91892133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三、各季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第四案：中醫藥政策未來方向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五案：隨機抽樣回推方式「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說明。

決定：洽悉，同意中醫門診隨機抽樣回推倍數上限值為20倍，將依程序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肆、討論案

第一案：修訂「10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附件1-1及1-2施行區域案

決議：

- 一、通過修訂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施行區域：「屏東縣九如鄉」變更為可申請巡迴服務地區，另「澎湖縣白沙鄉」「臺南市北門區」及「台南市東山區」變更為獎勵開業區域。
- 二、將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第二案：增訂107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急症處置計畫(草案)」

決議：

- 一、計畫重點如下：
 - (一)同意新增「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急症處置計畫」，預算2千萬元。
 - (二)支付方式拆分為中醫急症診察費及針灸處置費，並依現行支付標準核實申報。
- 二、將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伍、散會：16時34分